

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免徵營業稅適用範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賦稅署 106.08.17. 臺稅消費字第106046399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8月23日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，進口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0 款之金條、金塊、金片、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，免徵營業稅之適用範圍，參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修訂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CNS）「飾物金屬之標示及成分」總號 2968 類號 H3038 規定，以黃金含量達 99.9% 以上者為限。